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256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256827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20256827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20256827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2025682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
則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
原則」第二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全規定及本次修
正規定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
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0



1120005253

有附件